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6）第 000057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6）第 00005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6）第 00033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2019 年 12 月，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四项药品技术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公司”）100%的股权抵偿未名集团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该抵债事项已经在 2019 年度进行了账务处理，2019 年至 2024 年年审会计师对该抵债资产的价值确定对未名医药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均发表了保留意见。

1、抵债的剩余两项药品技术

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其中两项药品技术已于 2021 年进行处置，处置金额均超过评估价值。对剩余的两项药品技术，我们获取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以及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阅读了该两份报告，我们检查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估值模型、假设和个别修正参数等关键数据，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1）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无形资产回报率是否具有代表性和适当性；



(2) 评估预测期相关新药收入规模及单支产品定价是否适当。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确认未名集团抵债的剩余两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

2、针对吉林未名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

未名医药公司聘请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对吉林未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42067 号评估报告，我们阅读了该评估报告，并注意到前几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保留意见。2025 年 12 月因自然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对吉林未名公司的野山参实施现场监盘，未能获取到有关野山参总体数量、参龄、参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抵债的吉林未名公司 100%的股权抵债价值是否公允无法确认。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关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该等错报不会影响未名医药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未名医药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对未名医药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末名医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的具体金额。

四、其他说明

上期强调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5年12月29日，未名医药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鲁03刑终46号）；2025年7月23日，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非法占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34%股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名医药公司拥有厦门未名100%的损益及所有者权益。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2025年报同时批露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此页为未名医药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晓言



2026 年 4 月 27 日

